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